

的行爲很是吃驚，因爲清政府已有將南海艦隊基地設在大鵬灣的設想，一旦將大鵬灣租借出去，如何向國人交待？所以堅決反對修改界址。寶納樂蠻橫地提出，如果中國不將廣州灣租與法國，英國即不展拓界址，強迫中國接受他的要求。李鴻章無可奈何再一次吞下了“以夷制夷”外交策略的苦果，最終完全答應了英方提出的方案，使之達到了修改成議的目的。

6月6日，由奕劻、李鴻章領銜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上奏光緒帝，“爲英國擬拓香港界址，議定租章，請旨派員畫押。”當日，光緒皇帝硃批“依議”，並諭令軍機處：“著派李鴻章、許應駘畫押。”

6月9日，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以下簡稱《專條》）在北京正式簽字，其內容如下：

溯查多年以來，素悉香港一處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資保衛。今中英兩國政府議定大略，按照粘附地圖展擴英界，作爲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綫，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劃定，以九十九年爲限期。

又議定，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

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碼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

將來中國建造鐵路至九龍英國管轄之界，臨時商辦。

又議定，在所展界內不可將居民迫令遷移，產業入官，若因修建衙署、築造炮臺等官工需用地段，皆應從公給價。

自開辦後，遇有兩國交犯之事，仍照中英原約香港章程辦理。

查，按照粘附地圖所租與英國之地，內有大鵬灣、深圳灣水面，惟議定該兩灣中國兵船無論在局內局外，仍可享用。

此約應於畫押後，自中國五月十三日，即西曆七月初一號開辦施行，其批准文據應在英國京城速行互換。爲此，兩國大臣將此專條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此專條在中國京城繕立漢文四份，英文四份，共八份。

大清國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鴻章
經筵講官禮部尚書許應駘

大英國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寶納樂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九日

正式文本於8月6日由清政府出使英、意、比國公使羅豐祿會同英國外交大臣索爾茲伯里在倫敦互換。

條約生效，並確定自7月1日“開辦施行”。但由雙方派員勘定“詳細界綫”的工作却遲遲沒能進行，因爲條約墨迹

未乾英國就準備違約，欲在勘定界址前，剝奪專條明文規定的九龍城及其附近碼頭仍屬中國管轄的權利，並將其納入英國租借地。

侵佔九龍城最大的障礙是因爲九龍城設有中國海關，而且九龍海關還是按照《烟臺條約》及《續約》的規定，由中英雙方於1886年9月11日議定設立的。如果毫無理由地將九龍海關趕出九龍城，英方也覺得理虧，於是便授意九龍稅務司義理邇往見兩廣總督譚鍾麟，“言租界一定，則稅關必須挪移。”譚鍾麟聽後勃然大怒，“以租章內並無挪稅關之文，嚴行申飭”，並上奏建議“將義理邇撤去，更換稅司”。

一計不成，英方又生一計。1899年2月15日，英使寶納樂正式照會清總理衙門，提出中國各稅關及其官員從香港、新界撤走，由港英政府代收鴉片稅。總理衙門當然不肯答應，堅持“在各稅關照常收稅，並按照以往章程，由中國官員管理各稅關”，不再理睬英國的要求，並於2月由兩廣總督譚鍾麟正式任命廣東補用道王存善爲新界北部定界委員，聲明“欲移關，則租界暫不必定”。港督卜力“亦無異詞”，任命香港輔政司駱克爲英方定界委員。

3月10日，王存善抵達香港。次日，雙方劃界談判開始。駱克首先拋出了早已謀劃好的以“自然界綫”劃界的方案，即從深圳灣經深圳北面山脚往東到梧桐山至沙頭角以北一綫爲界，將深圳、沙頭角全部劃入英界。王存善立即指出：北部定界應以《專條》粘附地圖所標示的從沙頭角海到深圳灣最短距離的直綫爲準，所遇村莊，如在直綫以北的戶數佔多數則全村歸中國，如在直綫以南的戶數佔多數則全村歸英國。這一劃界方案，信守《專條》規定，合情合理。哪知駱克却蠻不講理地提出：如果中國堅持以《專條》所附地圖劃界，即“拒絕繼續談判”。

王存善經不起英方的壓力，被迫讓步，提出“從深圳河口直到該河河源，再到沙頭角，將深圳及沙頭角留在中國領土以內”的方案。這是一個將英方提出的“自然界綫”與《專條》粘附地圖東西直綫起點揉在一起的折衷方案，由此英方可多佔不少地方。但駱克仍不滿足，又提出“應以深圳河北岸爲界”，將“整條河流劃在英國界內”違反以河道中綫爲界的國際劃界準則的要求。王存善無奈，祇得表示同意。

3月16日，王存善會同駱克沿深圳河往西，到大鵬灣的沙頭角界限，沿綫隨定隨立木質界樁。勘界還算順利，至18日，新界北部陸界勘界結束。

3月19日，王存善與駱克在香港簽訂了《香港英新租界合同》，全文如下：

北界始於大鵬灣（英國東經綫一百十四度三十分）潮漲能到處，由陸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樁，接近沙頭角（即土名桐燕圩）之西，再入內地不遠，至一窄道，左界潮水平綫，右界田地東立一木樁，此道全歸英界，任兩國人民往來；由此道至桐燕圩斜角處，又立一木樁，直至目下涸乾之寬河，以河底之中綫爲界